**2025年八宝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5年八宝山街道综合文化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项目实施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玉泉西里一区远洋沁山水2号楼二层、远洋沁山水26号楼二层和三层。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开展2025年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南区社会化运营工作，向公众提供服务。并且完成区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工作的实施意见”各项指标任务， 并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要求，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一）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在八宝山街道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继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运营保障，在体现八宝山特色的同时，为辖区群众及未成年人、残疾人及老年人等各类人群提供基本的、公益的、均等的、便利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不得利用文化设施，提供淫秽、迷信、赌毒等法律禁止或内容不健康的服务。

（二）服务要求

1、文化活动中心应向市民免费开放，基本服务免费。

2、文化活动中心的各类文体活动应优先考虑本街道辖区居民。

3、文化活动中心应保障每周开放70小时以上，错时开放时间不少于开放时间的1/3。及时向群众公示公益服务活动计划并按时提供服务。在规定的开放时间内，满足群众随时到中心场馆各空间免费参加各类公益文化活动，因故无法开放，需经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提前7日发布公告。

4、保持各功能厅室环境整洁舒适，文化氛围浓厚。

5、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要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到访率和参与率。配合落实区文化和旅游局等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相关宣传工作。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及反馈统计服务，采取问卷调查、微信调研、深度访谈等多种方式征求群众意见，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

6、街道文化中心外部及各功能室规范的标牌悬挂整齐，标识清晰规范。

7、供应商应在运营设施室内显著位置张贴设施各功能室（区）分布图、开放时间、规章制度、活动安排、工作人员名录、无线网络登录方式、群众意见反馈手册和咨询监督电话等。

8、供应商应保持设施空气流通、温度适宜、采光照明良好、环境整洁卫生，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9、接主体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紧急预案和安保措施。确保消防设施良好、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

10、供应商负责运营的文化活动中心每年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200场次，其中包括文艺活动、体育活动、辅导培训、电影放映、公益展览、读书活动、公益讲座、文艺演出等8场以上专业文化演出。供应商应引入专家、艺术家等知名人士以及高端品牌活动等优质资源，不断提升文化活动中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文化团队品牌示范性。

11、供应商负责运营的文化活动中心应提供的其他公共文化服务还应包括：图书采购、广播电视收听观看、无线wifi网络，并提供存包、饮用水、雨伞租借、失物招领等便民服务，设置方便残障人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活动区域和服务项目。

12、供应商不得在社会化运营设施内开展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项目。

13、供应商全面负责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的各项工作，包括运营制度的制定、月度活动计划方案拟定、活动方案策划与执行、活动宣传与推广、活动场馆安全保障等维护工作，接受甲方审定与监督。按时免费开放文化设施，维护运营秩序，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文化需求调查和满意度评价统计工作，及时上报各类文化活动信息、基础数据、统计报表，按要求做好工作档案等。

14、供应商负责社会化运营的八宝山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应至少配置1名场馆经理、4名馆员、1名活动策划人员、1名媒体发布人员以及1名保洁人员。

15、供应商须按要求认真做好工作人员选聘方案和管理机制，选聘人员须经过街道审核通过后准予上岗。承接方按国家规定与选聘工作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执行社保缴纳等相关规定，保障劳动者权益。

16、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服务主动热情，微笑服务，使用普通话，用语文明。佩戴工作证，标明姓名和监督电话；负责日常设施设备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并掌握基本的卫生急救技能和安全应急知识，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设施安全、人身安全。

17、供应商应在运营设施室内显著位置张贴设施各功能室（区）分布图、开放时间、规章制度、活动安排、工作人员名录、无线网络登录方式、群众意见反馈手册和咨询监督电话等。

18、供应商应保持设施空气流通、温度适宜、采光照明良好、环境整洁卫生，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消毒。

19、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紧急预案和安保措施。确保消防设施良好、通道畅通、标识清晰完整。

20、为保障服务数量和质量，合同资金一般要求采取后付费或者分段拨付的方式，按服务效果予以支付。供应商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转包行为。

（三）其他

1、做好甲方要求的其他文化工作。

2、上述委托内容尚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经友好协商以附件形式予以补充完善。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2025年01月01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限届满时，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自身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委托乙方负责运营，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二）甲方对本项目建筑物、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含器材设备等资产）拥有所有权，并承担相关改造改建、维修装修等费用。乙方在开展基本服务项目时，认为确有必要进行装饰装修或添置设备的，应提出书面方案报甲方同意，甲方可委托乙方实施，但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装饰装修及添置的设备的所有权在本合同终止后归甲方所有。

（三）根据开展非基本服务的要求，乙方需要对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添置器材设备等，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草拟的《运营方案》提出合理的要求和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文化活动的方案提出调整、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文化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如发现内容出现重大问题，有权立即终止现场活动。

（五）甲方根据《石景山区关于街道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开展社会化运营工作的实施办法》、《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监督管理办法》和《石景山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乙方负责运营的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六）甲方在进行监督管理、考核评价过程中，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相关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对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乙方应主动积极配合。

（七）甲方要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或技术秘密。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八）甲方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有权建议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九）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十）甲方应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协调室外活动场地或大型文化活动的群众组织工作，为乙方开展运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条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二）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内容和《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做好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的运营工作；按照《运营方案》实施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运营方案》内容，以实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果。

（三）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原则，不断完善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运营机制、操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同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四）乙方应按照《运营方案》，配备人员充足、结构合理、队伍稳定的现场运营团队，建立高效的各类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同时任命一名全职的运营团队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运营团队负责人。

（五）如乙方确实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30日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六）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委托内容和《石景山区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工作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要求，乙方需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提交月度、半年运营工作进度报告和全年运营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并主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七）乙方可根据群众需求，在确保高质量有效供给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上，可根据居民需求和设施运营实际情况，在规定时间、规定体量内，开展定制化培训、低票价惠民演出、配套餐饮服务、文创产品展卖等融合性业态的惠民文化服务项目，相关服务项目应提前报甲方进行审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项目开展应严格遵循紧密配套、便利群众、相对低价、不以营利为目的原则，坚持公益性，降低收费标准，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并在场馆显著位置公示项目内容和价格，由群众进行自主选择。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用于内部人员工资福利及挪作他用。

（八）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或意见建议，应积极响应，并认真落实。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设施或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合理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损坏，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乙方应确保购买服务资金合理、透明、公开化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侵占购买服务资金，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乙方应加强运营风险分析与控制，对运营风险要进行详细分析，要有可靠的预防控制措施。

（十二）在运营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过失等原因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发生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如果按照《运营方案》需要组织大型群众性文化活动的，乙方负责向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十四）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物品、文件、资料等，本合同终止时应如数移交甲方。

（十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名义贷款、提供担保，不得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

（十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运营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改变设施的功能及用途，不得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

（十七）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在纠纷处理过程中，乙方不得因此而降低服务标准和质量。

（十八）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5日内，向甲方交还场地、设备、设施器材等，甲方负责查验清点，并出具书面移交清单后，视为乙方履行交还责任。

乙方怠于履行房屋或场地交还责任的，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照XX元/平方米·天的标准向乙方收取占用费。乙方怠于履行设备、设施器材交还责任的，视为设备、设施器材毁损、灭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乙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及乙方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或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乙方应在X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上述情形影响乙方运营的，乙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委托的运营责任并向甲方提交落实的处置方案。

（二十）乙方在开展活动时，需冠名甲方主办、乙方承办。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二十一）按照甲方或上级相关部门要求，乙方要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完成各类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的评估定级、达标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购买服务资金支付**

（一）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每年度购买服务资金为人民币 元，该服务资金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分四次按季度支付。

（二）因政府财政拨款导致购买服务资金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如果乙方运营服务未达到相关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核减相应购买服务资金。

（三）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当年购买服务资金总额，列出经费开支项目及每项开支金额的明细，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按照明细予以支付。

（四）甲方拨付购买服务资金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五）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1.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八宝山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7000068240Q

开户银行：工行黄楼支行

账号：0200042029200002611

地址：石景山区鲁谷东街18号

电话：88682925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华录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7775467319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06600053010308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5号院1号楼14层1401室

电话：52282009

**第六条 合同完善与终止**

（一）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

（二）终止合同的情形：

1.因违约终止合同。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2.因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购买服务资金。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自然灾害、政府管制或禁令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如出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4.因重大失误终止合同。乙方因单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以下情形所涉及的购买服务资金，如相应资金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购买服务资金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1）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过程中，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造成不利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2）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3）因舆情处置不当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4）有隐瞒情况或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承接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5）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营中有弄虚作假、冒领或挪用财政资金的；（6）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7）被纳入社会化运营主体黑名单的；（8）以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名义贷款、提供担保，或以出租、出借、赠与、转让、质押、抵押等任何方式处分所运营的资产的；（9）擅自改变场地、设施的功能及用途或擅自开展任何本合同委托内容以外的服务的。

5.因多次警告终止合同。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同一年度出现警告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拒绝支付以下情形所涉及的购买服务资金，如相应资金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购买服务资金总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1）对设施内确需转包、分包的设施或项目，未报请甲方同意而私自转包、分包的；（2）现场运营团队不稳定导致影响工作开展或人员流动后一个月内未能补充到位的；（3）非不可抗力因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4）乙方在一年内出现三次全区绩效评价倒数第一或群众满意度考核有一次未达到85%及以上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一）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均应遵守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不得无故终止或拒不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年购买服务资金x%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全额赔偿。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遇到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和原因报告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是否免除乙方责任的决定。

（三）本合同及此后因本合同而签订的补充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均应继续执行本合同的其余部分。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后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甲方负责将合同报石景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备案。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于约定期限内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八宝山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管理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目 | 类目说明 | 数量 | 费用(元) | 计算依据 |
| 一、人员管理费 |
| 1 | 场馆经理 | 整体协调财务、活动、运营、人员等 | 1人 | 130,000 | 含五险一金后 |
| 2 | 活动策划 | 场馆活动策划 | 1人 | 120,000 | 含五险一金后 |
| 3 | 新媒体 | 技术支持 | 1人 | 100,000 | 含五险一金后 |
| 4 | 馆员 | 为居民提供服务 | 4人 | 340,000 | 含五险一金后 |
| 5 | 保洁 | 场馆环境清洁 | 1人 | 40,000 | 含五险一金后 |
|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五(9:30-20:00);周六、周日(9:30- 18:30) |
| 二、基础设施运维费 |
| 1 | 网络费用 | 场馆宽带费用 | 1项 | 5,000 | 宽带wifi上网及修护 |
| 2 | 保洁用品费 | 拖把、扫把、抹布、垃圾桶等用品 | 1批 | 5,000 |  |
| 3 | 设备设施维护费 | 设备、设施日常维护 | 1项 | 40,000 | 空调、监控等设施维护 |
| 4 | 饮用水 | 居民到场馆免费提供饮用水 | 1项 | 10,000 | 饮用水16元/桶计算 |
| 5 | 绿植 | 场馆绿植维护费用 | 1项 | 11,000 |  |
| 三、活动运营费用 |
| 1 | 协助街道开展各 类活动 | 活动费用(场地布置、灯光、音响、服 装、主持人、演员等),活动耗材费用 (宣传册、海报、现场展示架搭建等材 料 ) | 不少于200次 | 418,800 | 围绕春节、清明、五月鲜花艺术节、端午、国庆、 朗读者等重要节日和街道的传统民俗文化，为当地 居民组织开展文艺性演出活动8场；展览展示不少于12次，艺术辅导不少于12次，文化培训不少于46次，书画笔会不少于12次，电影放映不少于68次，读书活动不少于12次，体育健身不少于12次 科普讲座不少于12次，文艺创作不少于6次。 |
| 共计： |  | 1,219,800 |  |